

商法概述

商法

调整商事交易主体在其商行为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即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商法有形式意义上的商法与实质意义上的商法之分。形式意义上的商法，是指民商分立国家在民法典之外制定的以“商法”命名的法典，其内容通常包括商法一般规则、公司、保险、破产、票据、海商等基本制度。在大陆法国家中，德国、法国、日本、比利时、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均制定有专门的商法典。实质意义上的商法，则是指一切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形式包括各种有关商事的专门法规，散见于民法、行政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商事的规定，以及有关的判例规则等。

比较：1. 商法与民法

无论是采取民商分立制的国

家还是采取民商合一制的国家，作为实质意义上的商法较民法都具有其特殊性。但是，由于民事法规和商事法规都属于私法范畴，因此有着共同的原理。

二者的联系在于：（1）民法与商法是调整民商事行为的法律。它们在法律调整中形成的法律关系，人们习惯将其联系在一起，称民商事法律关系或民商法律关系。但是，在法律部门的相互关系上，民法是普通法或基本法，商法是特别法；民法是抽象化的法律表现，商法具体化的法律表现。

（2）民法与商法都属于私法范畴，即都是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为主构成的法律。但是，民法是纯私法，调整的是平权关系；商法则以私法为主体，兼具公法性内容，调整的是平权与不平权兼有的关系，如商事登记、商事账簿、商事破产程序、证券发行与管理等都兼有

很强的调整不平权关系的公法色彩。因此，民法是私法规范体系；商法是以私法规范为主体，私法规范与公法规范相结合的法律规范体系。

(3) 民法作为基本法或普通法，调整的范围广泛，它适用于各类民事主体所实施的民事行为。商法调整范围有限，它仅仅适用于民事主体中从事商事经营活动那一部分，或仅仅适用于民事行为中与营利相关的那一部分行为，即商人所从事的商行为。民商法并行但不完全兼容，民法的内容不全部在商法之中，商法的内容很大一部分民法中未涉及到。

二者的区别在于：

(1) 商事关系不同于民事关系。二者在主体、客体、内容、性质及纠纷之管辖方面都存在差异。

(2) 从制度上看，某些制度只适用于商事关系而不适用于民事关系。如欧洲一些国家规定，只有商人才能破产。

(3) 从责任原则上看，民法上的过失责任原则在商法上很少适用，商事主体有时对无过失行为也要负责任，从而，商事主体比民事主体所承担的风险为大。例如，在公司和海商运输中，当

事人一方有时负无过失责任。

(4) 从规范形成的过程看，民法虽也有习惯法和成文法之别，但商业习惯在商法规范的形成和发展中的作用更大，许多海商、票据、保险等制度都是由商业习惯而演变成为成文法律的。

(5) 从特点上看，民法注重各国固有的传统，而商法贯穿着国际性。

(6) 从立法原则看，商法是一切法律中方式最自由而同时又是最严格的法律，这是由商事交易既要求简便、灵活，又要求安全确定的特点而决定的，对商行为规定的任意性和对商主体规定的严格性并行不悖。

(7) 从规范稳定性看，商法规范的制定和改变较为迅速，而民法规范相对而言则稳定得多。

民、商法的上述差别，产生了如下结果：一方面，商法只是民法的特别法；另一方面，又出现了民法“商化”的现象。因此，在适用时，应遵守如下规则：优先适用商法；商法的效力优于民法。

2. 商法与经济法

经济法的概念一直存在着广义和狭义的解释。在广义上，经

济法是调整社会全部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既调整经济组织关系，又调整经济交易关系；既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民事关系，又调整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纵向服从性行政关系；既调整国内经济关系，也调整国际经济关系；既调整宏观经济关系，也调整微观经济关系。按照这一理论观点，商法是经济法的一个部分，被经济法所兼容。

在狭义上，经济法是以“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国家宏观调控法”、“国家参与法”为中心，体现国家权力对经济交易行为予以干预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按照这种观点，商法与经济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在调整对象上，商法着眼于营利性主体的权益，它所调整的关系大都属于商法主体间的利益关系；而经济法着眼于整个国民经济生活的全局，强调个别经济主体的利益应服从公共利益，它主要调整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和各种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的经济关系。（2）在调整方法上，商法注重维持私法中传统的“意思自治原则”，经济法则信守“国家统治原则”。（3）在法律属性上，商法是以平等主体为本

的私法，以任意性规范为主；经济法则以国家为本位的公法，以强制性规范为主。（4）在体系构成上，商法以商主体、商行为、公司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海商法等为内容；经济法则以价格、金融、税收、投资、公平交易、反垄断、贸易管制等为内容。

3. 商法与行政法

商法作为私法规范与公法规范相兼容的法律规范体系，其公法性规定主要为行政法律规范。因此，商法与行政法既存在性质上的区别，又存在规范体系上的联系。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主要规定国家行政权力的组织、行政权力的活动以及对行政活动后果的救济。行政法调整的行政关系与商法调整的商事关系具有不同的特性，主要表现在：（1）行政关系是根据国家意志产生的，是国家权力运用的结果；商事关系是基于商主体的自由意志产生的，是商主体自主自愿行为的结果。（2）行政关系中的法律主体，必然有一方为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有时双方皆为行政管理机关；商事关系

中的双方一般皆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国家只是在例外情况下才成为商主体，如政府采购、国家发行国库券等。此外，当国家行政机关对商主体行使管理职权时，可以成为由此形成的法律关系的主体，但这种法律关系不等同于商事法律关系。（3）行政关系具有隶属性，是一种不平权关系；商事关系具有平等性，是一种平权关系。（4）行政法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其调整方法具有强制性；商法以任意性规范为主，其调整方法具有任意性。（5）行政关系中主体所获得的权力是由国家授予的，它是职权与职责的结合，其权力与特定主体密切联系，不可任意放弃，也不可随意转让；商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与主体的个人意志及利益相联系，并可由主体依照自己的意志合法处置。

现代国家，随着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行政干预渐强，商法与行政法也发生了密切关系。商法中的公法性规范主要是行政法律规范，如商事登记制度、商事账簿制度、股权转让登记制度、船舶登记制度等等。这些制度的目的在于保障商事秩序的建立和商事权利的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说，

商事活动中的行政法调整，是行政法对商法的补充。

商法的渊源

商法规范借以表现和存在的形式。它是对商事行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效力的重要来源，是商事经营活动的重要法律依据。商法的渊源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 ⑤立法解释；
- ⑥司法解释；
- ⑦商事自治规则。

商法的基本原则

贯穿于商法之中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在商事立法、执法、司法、守法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商法的基本原则是对商法基本精神的高度抽象和概括，是商事关系本质特征的集中反映。它主要包括规制商主体因素的基本原则和规制商行为因素的基本原则两类，其立法目的是为保障各类商事迅捷、效率和安全

提供基本条件。商法的原则主要有：商事主体法定原则、维护公平交易原则、提高商事交易效益原则、保障交易安全原则。

商主体法定原则

现代各国一般都制定有大量的强行性法规对商主体的资格予以严格控制，形成了商主体严格法定原则。它主要包括商主体类型法定、商主体内容法定和商主体公示法定三个方面。

商主体类型法定原则是指商事法已经对主体类型做了合理、准确而严格的类型划分，立法已经对商事实践中各种行之有效的经营性组织形式做了全面的法律概括，从而为商事法制实践提供了充分可供选择的主体种类。当事人不得创设法定类型之外的商事组织形式。

商主体内容法定是指商法对于各种类型商主体的财产关系和组织关系加以强行法规制，禁止当事人创设或经变更形成具有非规范性财产关系和组织关系的具体商事主体之法律要求。按照世界各国的商事法规定，同一类型的商事主体经合法形成后，依法

将具有相同性质的财产归属关系、利润分配关系、财产责任关系、注册资本规模、商业税收标准以及内部组织关系等；任何商主体欲改变其主体内部关系性质时，非经过变更登记不生效力。

商主体公示法定是指商主体之成立必须按照法定程序予以公示，以便交易第三人及时知晓；未经法定公示者，不得用以对抗善意第三人。我国有关公司法规等也规定公司对于公司名称、登记事项和章程文件等负有公告义务、备查义务和通知义务。

公平交易原则

商主体应本着公平的观念从事商行为，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商事交易中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平交易本质上是一道德观念范畴，在商法中它主要表现为交易平等、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等原则要求。公平交易原则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商法中的平等交易原则，主要指商事交易的主体间地位平等。商事交易主体的地位平等，在交易过程中，任何一方不

得享有法律上的特权。此种地位平等是实现交易公平的前提，它体现了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

从理论上说，平等交易原则是市场化商品经济所必不可少的基本规则。离开了商主体之间的地位平等，商事活动中的公平、公正、等价有偿将化为乌有，正鉴于此，近几十年来，相当一部分国家的商事法律越来越强调对于商事交易中实力弱小的当事人给予特别法保护，由此体现了现代商法实践对于公平原则不同于传统的理解。

第二，诚实信用原则是现代民商法中又一基本原则，它对于民事活动和商事活动的公平进行具有普遍性的控制作用。诚实信用，即商事交易主体在从事商行为时应该讲诚实、守信用，以善意的方式互为交易、履行义务，不得规避法律和合同的约定，以维护交易之公平。在许多情况下，仅依据法律的具体规定是无法实现充分公正的，这就需要有弹性的法律原则加以补充。在当事人与社会的利益关系中，诚信原则要求当事人不得通过自己的活动损害第三人和社会的利益，

而必须在法定范围内以符合社会经济目的的方式行使自己的权利。

交易简便、迅捷原则

商品流转规律客观上要求法律应充分保证商品交易之简便、迅捷。它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交易简便。商法规则不同于民法规则的一重要特征，在于强调商事行为的简便性。按照世界各国商事法的规定，相当一部分商事法律行为采取要式行为和文义行为方式，这就使得此类法律行为中的大部分内容通过强行法或推定法预先加以确定，仅将少部分特殊内容留待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此形成法律行为文件的证券化和标准化，这对于简便交易手续、保障交易迅捷所起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其二，短期时效。现代商法通常采取短期时效主义。按照这一立法主义，商法对于各类商事请求权普遍采取不同于民法上时效期间的短期时效。

其三，定型化交易规则。商法保障交易迅捷的另一法律体现是定型化交易规则。所谓交易定

型化包括交易形态的定型化与交易客体的定型化两方面内容。交易形态定型化，是指商法通过强行法规则预先规定若干类型的典型交易方式，使商事交易的方式定型化。它使得任何个人或组织，无论何时从事购买，均可获得同样的法律效果。所谓交易客体的定型化则是指交易对象的商品化与证券化。当交易客体为无形财产或权利财产时，商法则通过权利证券化规则，极大简化了权利转让程序，形成证券的流通。

鼓励交易原则

商法以鼓励交易为其基本原则之一，目的在于通过最大化地优化和利用资源，最大可能地促成社会经济的交往。

鼓励交易原则充分体现在商法的其他一系列原则和制度之中。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通过确立商法的其他基本原则，如短期时效、交易简便、迅捷、交易自由、意思自治，在合法前提之下最大限度地尊重当事人的交易意愿等，促进交易。

第二，最大可能维护交易的有效性，如合同法中的可撤销制度、效力待定的合同制度等。

第三，对于有过错或失误的交易行为，最大可能地为交易行为人提供补救机会，如破产重整制度等。

交易明确、安全原则

必须充分保障商事交易活动中交易各方对其行为内容予以充分提示，使相对人能够全面知晓，并加强法律监管，维护交易安全的商法原则。该原则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商事交易活动中，交易各方负有义务充分提示交易内容，并将交易活动的进展和变更情况及时通知，以使相对人或第三人完全、及时地知晓交易实情。这是保障交易正常履行和实现所必需的条件。商法中对于商业交易人告知义务的规定，反映了商事实践对于交易行为真实、安全的要求，其目的在于避免交易相对人蒙受意外损害，以达到交易确定的要求。

第二，禁止欺诈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构成商法上的欺诈往往

与商事交易人的事实揭示义务相联系。这就是说，不仅行为人故意陈述虚假事实而使对方从事错误意思表示的情况下构成商业欺诈，而且行为人因隐瞒交易事实致对方从事错误意思表示的情况也构成商业欺诈。商法中关于商业交易人事实告知义务和禁止商业欺诈的规定有着内在的联系和共同的作用，其目的均在于保障商事法律行为具有明确、具体的真实的内容，以维护商事交易的确定性和安全性。

第三，通过对商事交易条件采取强制主义、公示主义、外观主义、严格责任主义等法律规制，通过法律的积极干预以确保交易的安全。

强制主义

又称“干涉主义”、“要式主义”，它是指国家通过商法公法化手段对于商事关系施以强行法规则。这一原则主要表现为三方面：首先，现代各国商法多通过公法性规范直接调控商事管理关系。其次，现代各国的商法日益偏重于使用强行法规则对商事活动加以控制。需要说明的是，

商法中的强行性条款实质上是传统民商法中固有的内容，而现代商法的发展使得此部分规范的作用日益强化，由此体现了商法偏重于保护社会交易安全的立法宗旨。最后，现代商法在传统的私法责任制度之外，逐步发展起了多种法律责任并存的法律调整机制。

商法公示主义原则

交易当事人对于涉及利害关系人利益的营业上事实，负有公示告知义务的法律要求。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保护交易人或不特定第三人。公司法上关于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都是为了达到公示的目的。在票据法上，由于票据是一种文义证券，因此，票据上的权利义务以票据所载文义为准。在票据上签名者，即应依票据上文义负责。这在英美法上被称为禁止悖言或不得否认的原则。

外观主义

交易行为的效果以交易当事人的外观为准。外观主义在票据法上表现为对票据行为的解释应

遵循外观解释原则，因为票据属于文义证券，一切票据行为的意思表示都是通过证券上的记载反映出来的。票据行为如果具备法律要求的形式要件，就不问其记载事项是否与事实相符，即使不相符，也只能遵循票据上的文义，而不能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商行为外观主义原则，其立法宗旨在于谋求交易的安全。

严格责任主义

即从事商事交易行为的人应承担的责任更为严格。实行严格责任是保障交易安全的一个方面，例如，在公司法上，无限公司及两合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对于公司的债务负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在执行业务时违反法令造成他人损害的，与公司对受害人负连带责任。严格责任的适用，更加完善地保护了交易安全。

商法的体系

商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内部具有逻辑联系的各项商事法律制度所组成的系统结构。

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法系以及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商法的体系不尽相同。在传统商法中，大陆法系国家的商法与英美法系国家的商法之间的区别也是颇为明显的。

在大陆法系国家，商法的体系除商身份法和商行为法之外，还包括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而商身份法和商行为法则涉及到商行为人种类、资格之取得及效力、商号、商事账簿、商事运输、商事仓储、商事代理、商事行纪。传统英美法系国家，商法的体系则包括商事买卖、商事合同、商事代理、公司法、合伙法、破产法、担保法、保险法、票据法等。不少学者认为，随着现代商事交易的发达，尤其随着国际统一商事立法进程的加快，两大法系在商法上的差异正逐渐缩小。

在我国，由于商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国家的商事立法仍不尽完善，因此，学者们关于商法体系的认识仍存在颇大差异。多数学者主张，商法体系主要包括商主体、商事营业、商号、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

保险法、破产法、海商法。

商法的调整对象

商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从法理角度而言，法律规范以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而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法律规范又以其调整对象是否具有相对独立性而决定能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显然，商法有其独立的调整对象，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指由营利性主体从事营业行为所引起的社会经济关系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社会关系的总和。此种由营利性营业行为引起的社会关系又称为“商事关系”、“生产经营关系”、“经济关系”等。从现代社会经济活动的内容来看，这种商事关系至少应包括以下四类：(1) 由直接生产经营活动所引起的经济关系；(2) 由商品交易营业活动所引起的经济关系；(3) 媒介社会生产经营各阶段而间接创造价值的营利性活动所引起的经济关系；(4) 服务于社会生产和流通的一切营利性营业活动所引起的社会关系。这种商事关系的内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商法只调整商事主体的行

为，而不调整非商事主体的行为；二是商法只调整商事主体在商事行为中发生的社会关系，而不调整商事主体在非商事行为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如商事主体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所发生的捐赠关系等；三是商法调整商事主体的商事行为中发生的社会关系，是指持续不断地从事固定领域内的营利性行为，而不是偶尔进行营利行为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四是商法调整的商事关系具有广泛性，既包括商事主体的对外关系，又包括商事主体的对内关系；既包括国家对商事主体进行监管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又包括商事主体相互之间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还包括商事主体与其投资人（其股东、其债券持有人）、员工之间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等。

商法模式

商事立法的模式，世界各国大体上分为民商合立模式、民商分立模式、标准商事法典模式和单行商事法模式这四种模式。(1) 采用民商合立模式的国家把商事法的内容作为民法的重要组

成部分而将其纳入民法之中，只制定民法典而不制定商法典，只有少数国家和地区采取了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将商法基本制度并入民法中，如瑞士和我国的台湾。(2) 采用民商分立模式的国家则在民商事活动中严格区分民事法律关系和商事法律关系，两种法律关系分别由民法典和商法典调整，故这些国家既制定了单独的民法典，又制定了单独的商法典。从大陆国家民商法的现状来看，多数国家采取了民商分立的立法体例，如法国、德国、日本即采用这一模式。(3) 采用标准商事法典模式的典型代表是美国，美国虽无民法典，但却有各州政府代表组成的“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与美国法学会通力合作制定的统一商事法典，该法典虽属民间立法性质，对各州并无法律约束力，但为各州商事立法提供了标准样本。只要各州议会予以承认即成为适用于该州的商事法典。(4) 采用单行商事法模式的典型代表国家是英国，该国既无民法典，也无商法典，而在商事习惯和判例的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单行商事法，如公司法、

票据法、合伙法、商品买卖法、破产法等。

商法的起源

有的学者认为，公元 10 世纪以前的古代就已经存在一些商业惯例和商业习惯法，应当将其作为商法的起源，但大多数民商法学者认为，尽管欧洲古代的法律中不乏有关商品交易的行为规则，并且其中的某些制度（如海事规则）确实对后世的商法具有影响，但严格地说，欧洲的古代理法中的一些商业惯例和商业习惯法并未形成独立的商法及一套完整的商事法律制度，近代商法应当起源于中世纪（公元 11 世纪至 16 世纪）地中海沿岸的商业城市和海上贸易。由于商业的繁荣，商人自治组织日渐发达，通过行会自治和商业习惯规则协调商人之间的共同利益，与封建法制争自治权和裁判权，商业自治组织汇编了商业自治规则、商业惯例、商事和海事裁判，成为商法的主要内容。形成于中世纪的商人习惯法就其内容而言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它通常采取属人主义原则，大部分商人自治规则

开始仅适用于商人之间，在许多情况下往往仅适用于行会内部的商人之间；但随着商人习惯法实践的发展，许多有关的规则被适用于商人与非商人的纠纷，故中世纪的商法也称为商人法；第二，以城市法、海商法、商业行会规约、商人法院裁判、商事习惯为主要法律渊源，而以教会法为调整商事关系的辅助渊源；第三，在内容上确定了商人资格的取得、商事合伙、代理、商品买卖、商业信用、票据、保险、商业账簿、公示规则等商事制度，以及一系列商事活动的原则，为现代商事法律制度奠定了基础，其中的许多规则明显反映了商事活动的营利性、迅捷性和保护交易安全的要求。第四，商人习惯法实质上是不同地域、不同商人团体的各类不成文法的总称，而不同地域所形成和适用的商人习惯往往又有内容差异。

法国商法

由法国商法典及其相关的商事法规所构成，法国商法采取行为主义和客观主义原则为其立法基础，否定了中世纪以来商法只

适用于商人阶层的传统，其受法国大革命的影响，在否定封建特权的同时否定了商人在立法上的特权，从而以商行为为基础，不论是否是商人，凡实施了商行为者均适用商法。这就将商人法扩展为商行为法。1807年的法国商法典是近现代最早的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商法典。该法典共4编648条。第1编通则部分共9章，内容包括商人、商业账簿、公司、商业交易所、票据经纪人、行纪、买卖、汇票、本票及时效。第2编海商部分共14章，内容包括船舶、船舶抵押、船舶所有人、船长、海员、佣船契约、载货证券、租船契约、以船舶为抵押设定的借贷、海上保险、海损、货物投弃、时效、拒诉。第3编破产部分共3章，内容包括家资分散、破产、复权。第4编为商事法院。《法国商法典》的制定虽然在现代商法的形成中具有重要的开拓性意义。但由于时代的局限性，它在内容和体系化方面均有不完善之处。后世学者多认为《法国商法典》内容陈旧、规则贫乏，而其有关股份公司和商业登记的规定则有颇

多缺漏，故该法典的影响远不及在其之前制定的《法国民法典》。19世纪下半叶以后，法国根据其司法实践的要求，频繁地对原商法典加以修订并增加单行法作补充，其中比较重要的有1867年颁布的《股份公司法》、1919年颁布的《商业登记法》、1909年的《商业财产买卖设质法》、1925年的《有限责任公司法》、1942年的《证券交易法》、1930年的《保险契约法》、1936年的《海上货物运输法》等。二战以后，法国进一步组织了商法修正委员会，对其商法典、公司法和破产法再次进行了系统修正。法国商法典的立法模式曾对比利时、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埃及、波兰、罗马尼亚、南斯拉夫、乌拉圭、巴西、智利、阿根廷、土耳其、希腊等国商事立法产生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形成了大陆法系中的法国商法法系。

德国商法

由德国商法典及其相关单行法规组成，德国1861年制定的普通商法典被称为“德国旧商法典”，1897年修订后重新颁布、

1900年生效的德国商法典被称为“新商法典”。该法典共4编905条，第1编为商人编，内容包括商人、商业登记、商号、商业账簿、经理权与代理权、商业使用人、代理商、商业居间人等；第2编为商事公司与隐名合伙编，内容包括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公司、股份两合公司、隐名合伙等；第3编为商行为编，内容包括总则、商业买卖、行纪营业、承揽运输、仓储营运、运送营业、铁路运送等；第4编为海商编，内容包括总则、船舶所有人、船舶共有、船长、货物运送、旅客运送、冒险借贷、共同海损、海难救助、船舶债权人、海上保险、时效等。此外，在商法典之外，单独制定了票据法、保险法、破产法、有限责任公司法等单行重要商事法律。与法国商法不同，《德国商法典》在适当吸收商行为法观念的基础上，建立了以商主体为本位的新商人法立法主义，提出了确定商法适用范围的双重标准，即主要以行为内容为依据的“客观商行为”标准和主要以商主体资格并参照行为内容为依据的

“主观商行为”标准。相对《法国商法典》而言，《德国商法典》体现了较高的立法技术，其内容与结构也更为合理。

日本商法

日本是在亚洲较早进行商事立法并较快形成了完善的商法体系的国家，日本在明治维新就开始了商事立法，1890年制定了商法典即旧商法典，但只公布实施了其中一部分，1899年制定实施了新商法典，该法典以德国商法典为蓝本，共5编689条，包括总则、公司、商行为、票据、海商等内容。其破产法则在商法典之外另行制定颁布。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日本对商法典进行了多次修改，其中较大的修改是1930年至1931年日本参加日内瓦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统一支票公约，为适应公约和国际商事惯例的需要，从商法典中删除了票据编，于1932年单独制定了票据法，1933年又单独制定了支票法。1911年、1938年先后两次对公司编进行了重大修改，涉及条款达100余条，同时制定了有限公司法。第二次世界大战

以后，日本对商法典尤其公司编，进行多次修改，现行商法典共有总则、公司、商行为、海商等4编31章851条。其立法原则既未采用法国的客观主义，也未采用德国的主观主义，而采用折衷主义原则，在规定商事主体时，同时把商人的概念和商行为的概念作为基础，从而避免了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的缺点。

英美商法

英美商法法系以英国、美国的商法为代表，与大陆法系商法有较大区别，大陆法系以体系严密的制定法为主要法律渊源，而英美法系则以习惯法和判例法为主要法律渊源。英国商法历史上以普通法和衡平法中的商事习惯法和商事判例法为主，再加19世纪中叶适应商业发展需要而制定的一系列单行商事法规，组成了英国商法规范体系。英国无商法典，也无民间性质的标准商法典，但制定了大量的单行商事成文法。美国商法历史上也以习惯法和判例法为主，19世纪以来，美国开始盛行商事立法，由于其宪法规定各州享有商事立法权，

故各州商事立法的内容差异较大而不统一。19世纪末，美国开始制定统一的商事法律，以及供各州采用的示范法律文本。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和美国法学会于1952年将这些示范法进行整理编纂成统一商法典。该法典共计11编418条，第1编为总则；第2编至第9编则围绕着货物买卖作出规定，第2编为货物买卖合同，第3编为商业票据，第4编为银行存款和收款，第5编为信用证，第6编为大宗转让，第7编为仓单、提单和其他所有权凭证，第8编为投资证券，第9编为担保交易、偿债和动产文书的买卖；最后两编即第10、11编则为附则性的杂项规定，包括法典生效日期、以前法律的废止和过渡等。这部法典已为美国所有的州全部或部分采用。由于这部法典由法律专家所编纂，立法技巧完善、结构精巧、语词严谨，具有现代性和科学性，再加上美国在国际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对世界各国影响极大。

商事法律关系

商事主体在商事活动中依照

商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商事权利义务关系。

比较：商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

商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实际上是对两类不同社会活动性质的概括。民事活动是指平等主体的公民或法人所从事的具有民法意义的活动；而商事活动则是指平等的商主体所从事的具有民法和商法意义的活动。商法所调整的商事法律关系与民法所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有密切联系，商事法律关系不能完全脱离民事法律关系而存在。但是，两者在性质上存在着重要的区别。概括而言，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包括公法人和私法人之间）、非法人的组织之间以及公民、法人、非法人的组织相互之间基于民事行为而形成的社会关系。这种民事行为既包括非经营活动，也包括经营活动。商事关系仅仅是商主体实现商行为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主体是不含有自然人特征的抽象的经营单位，商行为仅仅是经营活动，不包括非经营活动。

(2) 民事关系不仅包括财产关系，而且包括人身关系，如婚姻关系、家庭关系。而商事关系主要涉及财产关系，不涉及与自然人相关的人身关系。

(3) 民事关系中的财产关系主要反映的是商品交换关系，重点是财产的支配权。而商事交易中的财产关系不仅仅包含商品交换，而且包含商品的生产和经营

关系；不仅包括财产的支配权，更多的是财产的管理权、经营权。

(4) 民事法律关系重点强调的是主体的平等权利，即私法上的权利。商事法律关系不仅仅强调这种私法上的平等权，同时强调公法上的国家主体对商主体的管理权，强调因国家管理所形成的各种关系，如商事登记管理、特种标的物经营许可的管理等等。

商 主 体

商主体的立法原则

由于各国编纂商法典的理念不同，所以对商主体的立法规制原则也不相同，世界各国所奉行的原则主要有三种：(1) 客观主义原则，也称实质主义原则，奉行这一原则的商法着眼于行为自身是否具有商的性质，并将这些行为的主体确定为商主体。为1807年的法国商法典首创，该法典第1条即规定，商人者，以商行为为业者。这一原则对商主体的确立不是根据其“身份”，而是根据其是否从事商行为，从而以商行为的概念为基础来确定商主体的范围，只要从事商行为的人即为商人，偏重于强调主体身份对商行为的依存性。(2) 主观主义原则，也称形式主义原则，奉行这一原则的商法在确定商事主体时，着眼于商事行为的形式，强调商事主体即商人这一概

念在法律适用中的基础地位或者说核心地位，而不是以商行为的客观性质来确定商事主体。这一原则由《德国商法典》所首创，并以德国法为典型。德国新商法典和瑞士债法即采取这一原则，瑞士债法规定，从事商业、制造业及其他以商人的经营方法营业并以其商号注册登记者为商人。

(3) 折衷主义原则，奉行这一原则的商法同时将商人的概念和商行为的概念作为商法的基础，在规定商事主体时既注重对商行为的客观性质进行概括，又着眼于对商行为的形式进行列举，对商事主体的规定较为科学和完善。日本商法典和现行法国商法典即采取这一原则。

商主体

即传统商法中所称“商人”，又称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